

香港公司税务

公司成立后，如何交税？

利得税，香港的三大税种之一，是根据课税年度内的应评税利润（即一个财政年度的净利润）而征收的。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、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、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（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）的人士，包括法团、合伙商号、信托人或团体，均需缴税，征税对象并无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的分别。因此，凡是香港公司，每年所必须要办理的重要事项之一便是向香港政府申报利得税。香港公司不做帐报税可能被判刑。

1、税率

目前香港政府的利得税率为净利润的 16.5%，例如，公司一年的毛利为 200 万港币，净利润为 100 万港币，则该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利得税为 $1000000 * 0.165 = 165000$ 元港币。利得税。

2、报税方式

根据在香港有无经营，可分两种方式进行报税：

一、做帐报税；

二、零申报

香港对营商利润征税的准则

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，向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、专业或业务所得的利润征税。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，才须予以征收利得税。简而言之，任何人在香港营商，但其利润是从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获得，则不须在港就有关利润缴税。

世界上有很多地方采用不同的征税准则，与香港采用的地域来源原则不同。这些地区对在本地营商而从全球所赚取的利润，包括得自海外的利润，都予以征税。

决定须缴纳利得税的先决条件

根据《税务条例》，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士，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：

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、专业或业务；

从该行业、专业或业务获得利润；

有关利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。

确定利润来源地的基本原则

多年来，法院都有对确定利润来源地这个问题作出判决。以下各项原则是根据法院具权威性的判决而确立的：

事实问题

确定利润的来源地须根据有关个案的事实而决定，所以并无一个可以概括适用于各种不同情况的通则。利润是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，是由利润的性质及产生有关利润的交

易的性质所决定。

作业验证法

确定利润来源地的一般原则，是查明纳税人从事赚取有关利润的活动，以及该纳税人从事该活动的地方。换言之，正确的验证方法是查明产生有关利润的作业，并确定这些作业在何处进行。

从交易所得的毛利

划分一项交易的利润是否从香港抑或香港以外地区所赚取，可根据该交易所产生的毛利而决定。在确定利润来源地时，只须考虑那些直接产生毛利的商业活动，而一般行政管理等活动通常不在考虑之列。

作出决定的地点

作出日常投资 / 业务决定的地点，只是确定利润来源地时须考虑的因素之一，而在一般情况下并非是决定性的因素。

海外业务办事处

一个业务单位可能在海外设置办事处，在香港以外赚取利润；但如果该单位没有设立海外业务办事处，并不代表其所有利润一定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。不过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假如该单位的主要营业地点设于香港，而该单位又无设立海外业务办事处，则其赚取的利润很可能须在港缴纳利得税。

如何考虑有关事实

考虑有关事实时，有关商业活动的性质和特点较从事该活动的频密程度更为重要。该等活动与有关利润的因果关系才是决定性的因素。

无关重要的事实

在确立一项商业活动的利润来源地时，与该商业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事实，例如租用办公地方、招聘一般职员、开设办事处等，均视为无关重要。

一般原则

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订立，所得利润须在港课税。

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订立，所得利润不须在港课税。

如购买合约或售卖合约其中一项在香港订立，则初步的假设是所得利润须在港课税，但必须考虑全部事实，以确定利润的来源地。

如销售的对象是香港顾客，有关的售卖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订立。

如有关人士不须离开香港，而是在香港透过电话或其它电子媒介，包括互联网，订立买卖合约，则有关合约会视作在香港订立。

从贸易所赚取的利润只可划为须全数在港课税或完全不须在港课税，分摊计算有关利润并不适用。

做帐及审计办理流程：

评估、报价、商洽后签订做帐报税协议 == 》 预交全部款项 == 》 整理单据，进入做帐阶段
帐完毕，交由核数师审计 == 》 审计完毕，会计师持审计报告去政府报税 == 》 相关档交客

做帐审计费用：

港币 \$ 5 0 0 . 0 0